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9 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概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39,204,913.13	139,204,913.13	139,204,913.13	诉讼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对方公司已注销或吊销等原因。
长期应收款	14,794,553.61	14,794,553.61	14,794,553.61	
其他应收款	124,921.00	124,921.00	124,921.00	
合计	154,124,387.74	154,124,387.74	154,124,387.74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对此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做到账销案存，保存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和汪家常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核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